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8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

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2年7月5日，公司发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根据该公告，本期激励计划已取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通函字[2022]27号）的原则同意。

5、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满足授予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财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9%；

2)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2%;

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0%。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限制情形,且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已达到《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授予条件。因此,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其中,公司应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次授予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授予 459 名激励对象 2,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86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 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

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国宝' (Huang Guob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光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光文' (Guo Gu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7月27日

